

【附件二】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

申請方式：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得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前，填妥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姓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連絡電話：02-25857528	
准考證號碼： (或身分證號碼)		申請日期：103.01.21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科目	公民與社會科	題號	11
意見	<p>11.基於權力制衡，我國行政與立法機關各有權力制衡彼此。有關這些權力運作的敘述，何者並不正確？</p> <p>(A)立法院對政府施政不滿，可以發動委員連署提出倒閣案 (B)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不妥之決議事項，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C)立法委員基於施政弊案，發動調查權糾舉彈劾失職官員 (D)國會因政府施政不當，拒絕行政首長上台進行施政報告</p> <p>●大考中心公布答案：C</p> <p>●疑義之處：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依上述判斷，覆議案的提出僅係針對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因此，選項(B)所指的「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不妥之決議事項」，於此界定不明，再者未經總統之核可，亦無法移請立法院覆議。</p> <p>●建議之答案：B、C 皆可給分</p>		
備註：			
1. 表格內所有欄位，請一定填寫完整，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請諒解。申請者若為考生，請務必填寫「准考證號碼」。			
2.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意見」欄中，並書寫工整，以利辨識。			
3.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4. 本中心將於 103 年 2 月 7 日上網公告「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

申請方式：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得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前，填妥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姓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連絡電話：02-25857528	
准考證號碼： (或身分證號碼)		申請日期：103.01.21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科目	公民與社會科	題號	22
意見	<p>22. 為避免市場買賣器官之非法行為，主管機關除立法規範器官捐贈與移植的醫療行為外，也會依據某些原則決定受贈者的優先順序。若不考慮其他條件，僅以極大化社會福利原則決定受贈者的順位，請問下列何者最適合作為決策的依據？</p> <p>(A) 受贈者受贈時的所得水準，因所得愈高者受贈後的存活率愈高 (B) 受贈者願意付的價格水準，因願付愈高價者對社會的貢獻愈大 (C) 受贈者受贈後的存活時間，如此才能讓器官捐贈發揮最大效益 (D) 受贈者等待器官移植時間長短，等待愈短者愈先獲得適度回饋</p> <p>●大考中心公布答案：C</p> <p>●疑義之處： 第 22 題的題幹敘述，應敘明題幹中所指涉的「以極大化社會福利原則」是否從經濟學的角度進行判讀？若從經濟學角度解讀，應由市場機制決定社會福利最大，但本題在題幹中又指出器官買賣屬非法行為，以致答案無法選(B)，不過(C)又難以充分解釋經濟學上社會福利極大化的概念。</p> <p>●建議之答案：B、C 皆可給分</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格內所有欄位，請一定填寫完整，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請諒解。申請者若為考生，請務必填寫「准考證號碼」。 2.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意見」欄中，並書寫工整，以利辨識。 3.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4. 本中心將於 103 年 2 月 7 日上網公告「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

申請方式：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得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前，填妥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姓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連絡電話：02-25857528	
准考證號碼： (或身分證號碼)		申請日期：103.01.21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科目	公民與社會科	題號	24
意見	<p>24.政府可透過改變公共政策之收入與支出的方式，達到調節景氣，促進經濟發展，進而穩定整體經濟社會的目標。請問以下有關政府收入與支出的敘述，何者正確？</p> <p>(A)政府在制訂支出政策、分配資源時，道德與公平為其權衡取捨的依據 (B)民間利益團體透過管道影響政府公共政策，為造成市場失靈的原因 (C)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金、戶籍謄本工本費等，屬於政府收入項目之列 (D)政府增加敬老津貼支出，可達到照顧年長者與提高國內生產毛額之目標</p> <p>●大考中心公布答案：C</p> <p>●疑義之處：(C)所述之「罰金」應改為「罰鍰」</p> <p>●建議之答案：送分</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格內所有欄位，請一定填寫完整，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請諒解。申請者若為考生，請務必填寫「准考證號碼」。 2.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意見」欄中，並書寫工整，以利辨識。 3.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4. 本中心將於 103 年 2 月 7 日上網公告「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題號：11

題目：

11. 基於權力制衡，我國行政與立法機關各有權力制衡彼此。有關這些權力運作的敘述，何者並不正確？

- (A) 立法院對政府施政不滿，可以發動委員連署提出倒閣案
- (B) 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不妥之決議事項，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 (C) 立法委員基於施政弊案，發動調查權糾舉彈劾失職官員
- (D) 國會因政府施政不當，拒絕行政首長上台進行施政報告

意見內容：

1. 選項(B)行政院對立法院不妥之決議事項，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行政院若是要請立法院覆議，需要總統核可才可以，並非本身的權力，選項(B)的敘述未寫出總統核可，應該是錯誤的，故可列為正確答案。
2.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二款之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依上述判斷，覆議案的提出僅針對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因此，選項(B)所指的「行政院針對立法院不妥之決議事項」，於此界定不明，再者未經總統之核可，亦無法移請立法院覆議。建議選項(B)(C)均給分。

意見回覆：

1. 選項(B)所指「可移請立法院覆議」乃是指覆議權的主體而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行政院的確是提出覆議案的主體機關。
2. 我國有關覆議制度原規定於憲法第57條，後來憲法增修條文對此另為規定，憲法第57條停止適用。依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議決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此為覆議制度的憲法上界定。
3. 基本上，覆議制度乃是解決行政、立法僵局一項重要的制度設計，其主要存在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形式，癥結點在於行政院認為「有窒礙難行時」。選項(B)所謂「不妥之決議事項」，即為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窒礙難行」之內容，其措辭用語應無過多殊異之處；同時，這些內容能夠對應行政院之採取覆議行動者，當然僅限定於憲法規定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形式。
4. 本題命題主旨為行政與立法之權力制衡與運作內涵，本題選項(C)「立法委員基於施政弊案，發動調查權糾舉彈劾失職官員」，其「糾舉彈劾失職官員」非立法委員職權，明顯不正確，也是本題答案唯一之選擇。

題號：22

題目：

22. 為避免市場買賣器官之非法行為，主管機關除立法規範器官捐贈與移植的醫療行為外，也會依據某些原則決定受贈者的優先順序。若不考慮其他條件，僅以極大化社會福利原則決定受贈者的順位，請問下列何者最適合作為決策的依據？

- (A) 受贈者受贈時的所得水準，因所得愈高者受贈後的存活率愈高
- (B) 受贈者願意付的價格水準，因願付愈高價者對社會的貢獻愈大
- (C) 受贈者受贈後的存活時間，如此才能讓器官捐贈發揮最大效益
- (D) 受贈者等待器官移植時間長短，等待愈短者愈先獲得適度回饋

意見內容：

1. 題目應在「極大化社會福利原則」前清楚說明此處的「社會福利」是經濟學或社會學的概念，使學生能夠清楚瞭解題意。
2. 應敘明題幹中所指涉的「極大化社會福利原則」是否從經濟學的角度進行判讀？若從經濟學角度解讀，應由市場機制決定社會福利最大，但在本題中又指出器官買賣屬非法行為，以致答案無法選(B)，不過選項(C)又難以充分解釋經濟學上社會福利的極大化概念。建議(B)(C)均可給分。
3. 本題所謂「不考慮其他條件」，僅以「極大化社會福利原則」決定受贈者的優先順序，而本課綱在定義「社會福利」時，將之定義為「生產者剩餘與消費者剩餘之和(總剩餘)」，亦即當市場機能有效運作之下，會自動達到經濟效率，此總剩餘最大時，即為社會福利最大之時。因此在本題中，受贈者願意負擔的價格愈高，得到器官捐贈的消費者剩餘也會愈高，因此社會福利也會愈大。選項(C)以受贈者之存活時間判斷，並不符合課綱中所定義之社會福利，題幹既要求「不考慮其他條件」，則答題者及毋須將此與社會福利無關之因素納入考慮。綜上所述，本題之選項(B)為較適答案。
4. 若不考慮其他條件，僅以「極大化社會福利原則」決定受贈者的優先順位，這個意思是排除其他條件，不論法律倫理道德等其他條件，而純粹以經濟學的社會福利最大化原則來判斷受贈者的順位。選項(B)受贈者願付的價格水準，因願付愈高價者對社會的貢獻愈大，以經濟學消費者剩餘的角度來看，願意付出的價格愈高者，其所能造成的消費者剩餘就會愈大，其帶來的社會福利貢獻也會愈大。本題最後以法律或倫理道德之理由做成選項(C)的答案，容易造成對經濟學理解不深的同學寫對，但對經濟學理解較多、程度較好的同學寫錯，這樣的結果，甚不公平，也違反考試測試學生能力的目的，故建議(B)(C)皆給分。

意見回覆：

1. 根據題幹及選項敘述，考生應當可判斷題幹之「社會福利」是屬於經濟學範疇之概念。本中心未來會提醒命題小組斟酌題目敘述需要，適度增加相關說明，以免可能造成考生混淆。
2. 以經濟學的觀點，若資源配置處於邊際社會利益等於邊際社會成本時，社會福利為最大。當社會上沒有外部性、公共財、或獨占廠商等市場失靈現象時，私人觀點和社會觀點一致，因此透過市場交易計算的消費者剩餘和生產者剩餘可以用來衡量社會福利的大小。本題討論器官捐贈，不涉及市場交易，且有外部性現象，因此並不適合以消費者剩餘和生產者剩餘來衡量福利；其次，此贈與行為主要的效益在於延長受贈者的生命，因此，若不考慮其他條件，以受贈者受贈後的存活時間作為決策依據為最適合。

號：24

題目：

24. 政府可透過改變公共政策之收入與支出的方式，達到調節景氣，促進經濟發展，進而穩定整體經濟社會的目標。請問以下有關政府收入與支出的敘述，何者正確？

- (A)政府在制訂支出政策、分配資源時，道德與公平為其權衡取捨的依據
- (B)民間利益團體透過管道影響政府公共政策，為造成市場失靈的原因
- (C)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金、戶籍謄本工本費等，屬於政府收入項目之列
- (D)政府增加敬老津貼支出，可達到照顧年長者與提高國內生產毛額之目標

意見內容：

1. 罰金與罰鍰是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刑法的主刑之一，後者則是屬於行政法的罰則。交通違規的罰款為行政罰的罰鍰而非刑罰的罰金，因此選項(C)交通違規「罰金」的敘述有誤，也非答案，故本題沒有答案，應該送分。
2. 選項(A)政府在制訂支出政策、分配資源時，道德與公平為其權衡取捨的依據，實為正確答案。「政府政策權衡取捨的依據」，絕對不會僅有效率與公平，道德當然是權衡取捨的依據之一。不能忽視也不可否認，道德具有價值澄清、價值判斷的作用，有非常多的國家法律和政策都還存有著道德因素於其間。故選項(A)確實為正確答案。

意見回覆：

1. 在一般生活用語中，「交通違規罰金」可相當於「交通違規罰款」(根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罰款」亦稱為「罰金」)，且此一用語在一般媒體報導或網路媒介中也常見，部分高中教科書也有相同用法，因此本中心於103年1月19日公布之參考答案為選項(C)。
2. 本題測驗的主要概念為經濟學之「政府的收入與支出」，雖然「交通違規罰金」可作為如一般所理解的，而且「罰金」與「罰鍰」皆屬政府收入項目，但從法律層面嚴格而言，「罰金」與「罰鍰」兩個名詞的法律意涵有明顯差異。交通違規所繳納之款項屬行政罰之「罰鍰」而非刑罰之「罰金」，因此選項(C)的敘述有瑕疵。
3. 經多方考量，為避免考生因為瞭解「罰金」與「罰鍰」的差異不選答(C)選項，而選擇其它選項或放棄作答，因此，本題無論作答與否，均給分。